

证券代码：301382

证券简称：蜂助手

公告编号：2025-070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姚超创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及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能够有效增强激励对象的工作责任感、使命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因监事姚超创先生之近亲属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系关联监事，故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确保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序实施，公司制定相应的考核办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能够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激励与约束效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因监事姚超创先生之近亲属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系关联监事，故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因监事姚超创先生之近亲属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系关联监事，故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1 日